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2 學年度

### 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01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 5213132 轉 2300、2303、2304

傳真：(03) 561728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甄選入學

##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01	09	28	五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1	10	12	五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101	10	22	一	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101	11	07	三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通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第 2 階段繳費及面試通知單	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
101	11	15	四	第 2 階段面試費用繳費截止日	
101	11	16	五	面 試	
101	11	28	三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1	12	05	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12	12	三	正取生「第一階段入學前網路報到」截止日	
101	12	14	五	備取生「網路登錄遞補意願書」截止日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	3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7
碩士班 .....	7
博士班 .....	25
肆、推薦甄選作業 .....	27
伍、錄取 .....	27
陸、放榜 .....	27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28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	28
玖、注意事項 .....	3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36
【附表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38
【附表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39
【附表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40
【附表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41
【附表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42
【附表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44
【附表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46
【附表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47
【附表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8
【附件十】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9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壹、招生類別、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報考資格

### ■ 碩士班一般生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p.31-32）。
- 2、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 博士班一般生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週三)前，依下列各款所訂學力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該著作須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一式三份，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3、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 碩、博士班在職生

- 1、具備前述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2、必須為學校（含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關、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 3、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限 3 個月內開立之證明），經錄取後報到時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表一格式，報名時請勿繳交），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4、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

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表十)；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詳見本簡章 p. 29)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5.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研發替代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各系所推甄錄取生是否可提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年 2 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若欲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年 2 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獲得學(碩)士學位，並至遲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

## 二、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詳細內容請逕參見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

(二) 博士班修業年限：**2 至 7 年** (詳細內容請逕參見各研究所博士班規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月 22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士班(或博士班)→推甄入學→**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費：分兩階段收費如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費：1,000 元；繳費方式：ATM 轉帳、WebATM 轉帳。

※報名完成後須在 101 年 10 月 22 日(週一)前完成繳費。繳費收據影本請貼於副表上，連同報名應備表件(請參閱 p. 5)，平裝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袋(建議大於 A4 尺寸)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週一)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二) 第二階段(面試)：1,000 元整

1. 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面試。

2.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 2 階段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及面試通知單。未繳費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二階段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以 ATM 或 WebATM 方式繳納。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 四、繳費說明：

(一) 銀行代號：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 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 ATM 轉帳銷帳碼，共 14 碼。

(三)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 操作流程：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 ATM 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4) 輸入 ATM 轉帳銷帳碼，共 14 碼 (81163XXXXXXXXXX)

(5) 輸入「繳費金額」。

(6)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的「轉帳銷帳碼」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2) 因轉帳銷帳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4)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6)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2. 網路轉帳(Web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 五、報名時應寄之表件：

#### (一)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1. 務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請於正表及副表分別貼妥同一樣式之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系所組別。**
2. 請於正表正面下方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請於副表正面下方貼妥 ATM 交易明細表影本(正本請自行妥為保存)。
4. **請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作為郵寄(或親送)資料之封面。**

#### (二)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之證明文件：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寄交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若證明文件未與報名表一併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三)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限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

(四)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閱 pp. 7-25)。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格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週一)前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系所組別及補件。
- (二) 表件不合而致延誤報名者，恕不受理，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考生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未錄取考生及報名不成功者可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週五)至 1 月 11 日(週五)之上班期間親自至本校各系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一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
- (五) 有關各系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除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各系所另有其他考核項目及本簡章內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課程分三個專精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考生錄取後，得選擇其中一個專精領域修讀。

七、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予退費：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逾期寄件。
3. 重複繳費。
4.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

(二) 申請時間及程序

合於退費規定者，請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週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表二)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予退費。

(三) 退費金額

所繳報名費於酌扣手續費 300 元，餘款於 11 月底前退還。

##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各系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名額而定。)

### ■碩士班

系所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原教育學系碩士班，正申請更名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代碼	01K	02K
招生名額	10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10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 25%。 2. 自傳 15%。 3. 專業及學業表現 6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3份。 3. 研究計畫一式3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3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傑出表現、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30%、面試佔7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倍為原則。 3. 課程與教學組與行政與評鑑組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一經報名後不得變更組別。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043      網址： <a href="http://ed.web.nhcue.edu.tw/">http://ed.web.nhcue.edu.tw/</a>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3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幼教學程者（須附學程證明書）；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幼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及學習計畫 60% 2. 研究計畫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書面審查資料： (1) 幼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以 2 份為限）及學習計畫（請參見附表四格式 A）。 (2) 研究計畫（請參見附表四格式 B）。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書面審查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201 網址： <a href="http://www.gdece.nhcue.edu.tw/main.php">http://www.gdece.nhcue.edu.tw/main.php</a>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4K	
招生名額	6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 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特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60% 2. 研究計畫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書面審查資料： (1) 特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A）。 (2)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B）。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301      網址： <a href="http://dse.nhcue.edu.tw/">http://dse.nhcue.edu.tw/</a>		

系所別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5K	
招生名額	8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 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主修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組)者。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研究計畫 40% 2.學習計畫 20% 3.資料審查(包括推薦函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 2. 研究計畫一式2份；得以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如專題研究或國科會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惟限於考生為該研究之主持人或主要作者。 3.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一式2份，以二千字為限。 4. 至多二封推薦函(請使用附表六格式)。 5. 與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驗之佐證資料一式2份(請使用附表七格式)。 6. 相關文件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40%、面試佔6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3801 網址: <a href="http://gepg.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gepg.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代碼	06K	
招生名額	8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經歷素養 40% (經歷內涵、報告論著、競賽展演) 2. 作品特色 40% (技術、創意、應用) 3. 就學成果 20% (學期成績、全班名次)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p><b>書面審查資料：</b>成績單、一般資料及作品資料(各 1 份)</p> <p>(1) 成績單：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請使用附表三格式) 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一般資料：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p> <p>(3) 作品資料：互動教材、網站設計、資料庫程式、電腦繪圖、電腦動畫、影音媒體等無誤檔案，以光碟繳交。</p>	
備註	<p>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p> <p>2.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兩倍為原則。</p>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5901 或 5902 網址：http://elt.nhcue.edu.tw/		

系所別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代碼	07K	
招生名額	12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 第2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一、在職生需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二、一般生免工作年資條件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學習計畫 40% 2.自傳 15% 3.專業表現 45%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自傳一式3份。 2.學習計畫一式3份。 3.專業表現文件影本一式3份，如證照、獎狀、獎勵等。	
備註	1.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面試；第二階段為面試，以面試成績為錄取依據；面試成績相同時，則採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工作年資採計至101年10月22日(報名截止日)止。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6801      網址： <a href="http://ghrd.nhcue.edu.tw">http://ghrd.nhcue.edu.tw</a>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08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 20% 2.專題計畫 40% 3.個人特色與專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專長證明、發表著作、報告、證照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專題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個人特色與專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專長證明、發表著作、報告、證照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一式 3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3. 專題研究計畫與研究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1501 網址： <a href="http://1031.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1031.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中文組	
招生代碼	09A	0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主修、輔修或雙主修中文、華語文或相關科系。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 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60% 2. 研究計畫40%
	面 試	筆試：「中文能力」測驗，滿分100 分 口試：滿分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和影本5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式1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5 份。 4. 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及自傳各一式 5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筆試佔35%、書面審查35%、口試3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3 倍為原則。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601 網址： <a href="http://www.clls.nhcue.edu.tw/">http://www.clls.nhcue.edu.tw/</a>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華語教學組	
招生代碼	10A	1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院校大學部中語文、華語文等學系；或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斯拉夫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等外國語科系畢業(含應屆)。</p> <p>二、教育相關科系修習與中文或華語教學相關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p>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學習計劃 5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和影本4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二、中文學習計劃一式5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四、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及自傳各一式5份。</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50%、面試佔50%。</p> <p>二、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達75分以上(含)者始具備參加面試的資格。</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p>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601 網址： <a href="http://www.clls.nhcue.edu.tw/">http://www.clls.nhcue.edu.tw/</a>		

系所別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11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專題研究計畫 50% 2. 進修計畫 40% 3. 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 1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專題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4. 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 1 份。 5. 二封教授推薦書（請使用附表八格式）。 6.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一式 3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801 網址： <a href="http://1027.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1027.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系所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組別	創作組	
招生代碼	12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否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包含創作理念及 15 件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影像資料） 2. 得獎紀錄或其他成就證明 3. 簡歷自傳
	面試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原作 5 件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錄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得獎紀錄或其他成就證明 1 份。（包含創作理念及 15 件作品影像資料）。 3. 簡歷自傳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3. 本系碩士班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含藝術創作、應用藝術與文創設計。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901 網址： <a href="http://art.nhcue.edu.tw/MasterProgram/homepage.html">http://art.nhcue.edu.tw/MasterProgram/homepage.html</a>		

系所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組別	理論組	
招生代碼	13A	1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 50% 2. 自傳 10% 3. 專業及學業表現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錄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自傳一式 1 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1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3. 本系碩士班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 4.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901 網址： <a href="http://art.nhcue.edu.tw/MasterProgram/homepage.html">http://art.nhcue.edu.tw/MasterProgram/homepage.html</a>		

系所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代碼	14A	14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簡歷 2. 學習計畫 3. 從事臺灣語言研究、語文教育等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簡歷一式二份（內容項目請參見本所網頁公告）。 2. 學習計畫一式二份（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3. 從事臺灣語言研究、語文教育等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論文、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4. 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請參見本所網頁公告)。 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4. 面試範圍：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知識、研究潛力、語言使用能力等。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601 網址： <a href="http://gitll.nhcue.edu.tw/">http://gitll.nhcue.edu.tw/</a>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代碼	15A	1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p>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40%</li> <li>2. 自傳、簡歷 20%</li> <li>3. 有助審查資料 40%</li> </ol> <p>（讀書計劃、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有助審查資料 3. 自傳、簡歷	
應繳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li> <li>2. 自傳及簡歷一式 3 份。</li> <li>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例如：讀書計劃、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語文能力、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佔 100%。</li> <li>2、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li> <li>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li> </ol>	
<p>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38</p> <p>網址：<a href="http://math.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math.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系所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命科學組	
招生代碼	16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p>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生物、生化及相關科目等專業學科之學分數、成績與全班名次）</li> <li>2.學術表現(含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li> <li>3.自傳(1000 字以內，親筆撰寫)</li> <li>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學術活動資料、得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li> </ol>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li> <li>2. 自傳 1 份。</li> <li>3. 學術表現(含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等)等裝訂成冊 1 份。</li> <li>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學術活動資料、得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等裝訂成冊 1 份。</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li> <li>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li> </ol>	
<p>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2      網址：<a href="http://www.as.nhcue.edu.tw/">http://www.as.nhcue.edu.tw/</a></p>		

系所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奈米科學組	
招生代碼	17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學術歷年成績(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學術表現(含專題、論文、研究報告) 3.個人特色(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術表現(含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等)等裝訂成冊，一式 2 份。 3. 個人特色(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畫)等裝訂成冊，一式 2 份。 4. 推薦函 2 份。	
備註	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2      網址： <a href="http://www.as.nhcue.edu.tw/">http://www.as.nhcue.edu.tw/</a>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科學教育組	
招生代碼	18K	
招生名額	5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p>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p> <p>1. 大學歷年成績 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p> <p>2. 研究或教學表現 40% (1)研究：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2)教學：教學設計、教材研發等</p> <p>3. 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p>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自傳一式 3 份。</p> <p>3. 讀書計畫一式 3 份。</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例如：專題、論文、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展或比賽作品、語文能力檢定、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p>	
備註	<p>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p> <p>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p>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8601 網址： <a href="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a>		

系所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數學教育組	
招生代碼	19K	
招生名額	5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 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 研究或教學表現 40% (1) 研究：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2) 教學：教學設計、教材研發等 3. 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 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3份。 3. 讀書計畫一式3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3份(例如：專題、論文、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展或比賽作品、語文能力檢定、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50%、面試佔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倍為原則。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非學籍分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8601 網址： <a href="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http://gimse.web.nhcue.edu.tw/index.phtml</a>		

■博士班

系所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原教育學系博士班，正申請更名中)	
招生代碼	01P	
招生名額	4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書 20%。 2. 自傳 10%。 3. 專業發展及學業表現 7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3份。 3. 研究計畫一式3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3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傑出表現、重要獎勵、專業證照、推薦函、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40%、面試佔60%。 2. 總成績需達80分，未達8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3.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4倍為原則。 4. 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錄取。 5. 博士班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其認定由本所組成之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電腦型態成績137分(相當於紙筆型態成績457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的成績證明。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043      網址： <a href="http://ed.web.nhcue.edu.tw/">http://ed.web.nhcue.edu.tw/</a>		

系所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代碼	02P	
招生名額	2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得申請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是	
系所規定 報名條件	無	
推薦甄選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簡歷 2. 研究計畫書 3. 相關經驗佐證資料(碩士論文、學術著作一覽表及五年內學術代表 著作)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碩士論文二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 術著作代替）。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二份（須包含以下六大項目：研究背景及動機、研究目 的、文獻回顧、理論架構、材料與方法、主要假設與預期結果）。 3.學術著作一覽表二份（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4.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二份（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二份。 6.個人簡歷二份（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7.中式大信封二個，每個信封請裝入碩士論文、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學術著 作一覽表、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成績單、個人簡歷各乙份。二個信封袋 封面，均需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8.推薦函：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位）及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一位）各一封 （請按本所網頁所公告之格式填寫）。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60%、面試佔 4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 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601 網址： <a href="http://gitll.nhcue.edu.tw/">http://gitll.nhcue.edu.tw/</a>		

## 肆、推薦甄選作業

- 一、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書面審查：
  - (一) 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
  - (二) 審查結果將於101年11月7日(週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甄入學。
  - (三) 初審未通過成績單於11月8日(週四)寄出，考生若於11月14日(週三)尚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電話查詢：(03) 5213132 轉 2303。
- 三、面試：
  - (一)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欲參加面試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碩士班(或博士班)推薦甄選面試→進行第2階段報名，列印繳費單及面試通知單。請於11月15日(週四)前繳納面試報名費1,000元，未繳費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餘請詳閱「面試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
  - (二) 面試日期：101年11月16日(週五)。
  - (三) 面試地點：本校各招生系所。
  - (四)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面試通知單」、第二階段繳費之收據影本及「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伍、錄取

- 一、甄試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零分或缺考，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推薦甄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或入學報到之缺額，併入本校102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內招生。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101年11月28日(週三)下午5時。
- 二、公布方式：
  - (一) 公告於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佈告欄。
  - (二)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碩士班(博士班)→推甄入學。
  - (三) 考生之成績單於101年11月28日(週三)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專函通知。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開立任何證明。
- 三、考生如於101年12月4日(週二)仍未收到或遺失成績通知單者，請於101年12

月5日(週三)前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如未申請補發以致延誤報到，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成績複查須在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九)、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及註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未依上述規定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二、應考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爭議，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推薦甄選疑義，經受理之案件，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一、經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入學前報到」：

1. 正取生應於101年12月12日(週三)前至本校報到系統登錄並列印「報到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前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郵戳為憑)，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備取生應於放榜後，101年12月14日(週五)前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遞補意願並列印「遞補意願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意願；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由註冊組依序通知辦理入學前報到。
3. 申請提前入學規定如下：
  - (1) 各系所錄取生是否可提前10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欲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者，須於入學前獲得學(碩)士學位。
  - (2) 擬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除完成入學前報到並應於102年1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提前入學」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主網頁([www.nhcue.edu.tw](http://www.nhcue.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各項說明及申請表格處下載。
  - (3) 經核准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10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2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4) 提前入學者之修業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報到日期預定於102年6月；報到通知將於102年5月底前寄發。

(三) 入學報到應繳交文件：

1. 繳驗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在職生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士(碩士)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錄取之新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須先將放棄聲明書以雙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撤銷錄取資格。**

二、放棄聲明書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碩(博)士班→推甄入學】網頁中，請自行下載。

三、收費標準：

經核准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照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收費標準，以本校網頁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系所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環境文化與資源學系碩士班、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9,840 元	11,390 元
學分費	每一學分 1,470 元	
電腦實習費	400 元	
體育設施使用費 (博士班免繳)	90 元	
論文指導費	碩士班 12,000 元、 博士班 17,000 元	

##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因需實習、特殊事故或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研究生需經過甄試始得修習大學部相關教育學程者，甄試辦法及名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01.07.15臺參字第1010112683C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2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0日9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

處。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二)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 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碩士班  
 在職人員就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進修同意書  
 博士班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時間		年	月
	(現仍在職)				
同意就讀所別					
備註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務機構：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 【附表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_\_\_\_\_系(所)  
\_\_\_\_\_組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 (逾 101 年 10 月 22 日)
- 重複繳費 (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1 年 11 月 9 日 (週五) 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 (郵局) 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附表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 格式 A: 幼教專業學習經驗/成果說明及學習計畫

#### 一、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說明

(請附佐證資料，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 二、學習計畫

(一) 就讀研究所之動機與目的

(二) 就讀研究所之志趣與方向

(三) 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請依欲攻讀之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

(四) 研究所畢業後之計畫與目標

### 格式 B: 研究計畫

#### 一、個人研究經驗及成果說明

(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度)

#### 二、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

(研究主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之研究情況)

####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敘述擬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

#### 四、可運用資源與預期成果

(預計運用何種人力、物力及其他配合資源進行研究；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之產官學交流，或其他方面預期之貢獻)

## 【附表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格式 A：相關經驗佐證表(一式 3 份)

申請人：\_\_\_\_\_

###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 二、與特殊教育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與特殊教育相關著作

題目	發表處	作者	發表年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B：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 一、個人研究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度）
- 二、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研究主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之研究情況）
-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請敘述擬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
- 四、可運用資源與預期成果（預計運用何種人力、物力及其他配合資源進行研究，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或其他方面預期之貢獻）

## 【附表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申請人：\_\_\_\_\_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服務機構：\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 E-mail：\_\_\_\_\_

推薦人聯絡地址：\_\_\_\_\_

敬愛的 推薦者：

感謝您挪出時間為敝系推薦人才，以及為申請者尋找適合的進修學習場所。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為「一、培養心理學研究專業人才；二、培養學校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三、培養社區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四、培養企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課程含括心理(教育心理、工商心理)、輔導與諮商等領域，課程之訓練，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學生未來能夠勝任各級學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私立諮商與輔導機構或企業機構有關之教育訓練、心理、諮商輔導與諮詢等工作，同時具備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

誠懇期盼您詳實具體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從另一角度了解申請者。樂意見到我們一同在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的路上攜手並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敬上

**一、請略述您與申請者熟識之機緣：**

**二、關於申請者之認知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思考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文字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口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獨特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三、關於申請者之情意態度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成就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處事應對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毅力耐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獨立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專業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以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四、其他推薦理由：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高度推薦       推薦       有所保留的推薦       不推薦

（以上各項回答，如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推薦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申請人：\_\_\_\_\_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二、與教育、心理(含工商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職稱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與教育、心理(含工商心理)、管理或諮商輔導相關著作

題目	發表處	作者	發表年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所之甄試入學。該生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 1.
- 2.
- 3.
- ...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TOP 5%	優良 6-10%	佳 11-25%	尚可 26-50%	差 51%以上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情緒管理						

具體評語：(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高度推薦  推薦  有所保留的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真：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推薦者直接將此信函密封。

【附表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 所別	系(所)	
報名 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考生自填)	查覆得分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li> <li>2. 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li> <li>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li> <li>4. 申請複查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li> <li>5. 請詳細書明姓名、報名編號、報考所組別、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li> <li>6.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以憑回覆。</li> </ol>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